


編號	NTNU-Form-10/04e
日期	107.12.21
頁數	1 of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結案/中途終止/撤案 送件檢核表暨申請書

送件檢核表				
REC 案件編號：				
計畫名稱：				
請依下列表單順序置放，並勾選您已檢附之申請表格：				
No	表單	備齊 (V)	備註	REC 確認
1	結案/中途終止/撤案送件申請書		必備，計畫主持人需簽章	
2	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書影本		必備，含新案、持續、變更核可證明	
3	研究計畫書		必備，注意需含版本註記	
4	最後10份已收案之參與者同意書影本		若有，注意需含版本註記 1.不足10份則以收案數為主 2.免除書面知情同意者，請附知情同意說明文件 3.完全免除知情同意程序者免附	
5	問卷（不含收案之資料）		若有，注意需含版本註記	
6	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中途終止/撤案，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衛福部公文、未獲得相關單位經費之通知。	
7	上述申請文件請備妥電子檔案乙份（電子檔案無需簽章）		必備，合併為一份(Word 或 PDF) Mail 至 REC 信箱 ntnurec@gmail.com	
8	上述申請文件請備妥紙本文件乙份		必備，雙面列印即可	
請將上述文件依序排列，核對備齊後，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後。掛號或逕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正大樓 402B 室。				
送件人簽章/日期：				
研究倫理中心收件人簽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足，請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送件資料無誤				

編號	NTNU-Form-10/04e
日期	107.12.21
頁數	2 of 4

結案/中途終止/撤案申請書(惠請勾選申請項目)

1. REC案件編號：	
2. 計畫名稱：	
3. 計畫主持人單位 姓名/職稱	
4. 聯絡人單位 姓名/職稱：	
5. 聯絡電話/Mail：	
6. 審查核可證明有效期間：(曾通過多次持續/變更審查者，請依序列出) 新案：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續：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研究執行狀況及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執行完成，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執行尚未完成，因故終止，未來不再進行研究。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進行審查，申請撤案。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8. 研究收案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招募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 1. 原預計收案人數：_____人，收案總數：_____人 第一位個案收案日：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末位個案收案日：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途退出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未招募研究參與者進行研究(例:次級資料分析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_____	
9. 研究材料之蒐集、使用、保存、銷毀 (1).指為研究目的而取得之材料或資料，含研究參與者之檢體、個人資料等。 (2).為倫理審查追蹤及學術投稿佐證，建議研究材料及知情同意書至少保存至結案審查通過後三年再銷燬；並依審查核可之內容辦理保存及銷燬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研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結束後，或將保存至原告知參與者所定之保存期限後銷毀。 銷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不涉及研究材料之蒐集、使用、保存、銷毀。	

編號	NTNU-Form-10/04e
日期	107.12.21
頁數	3 of 4

其他，請詳述：_____

10. 是否發生不良反應、嚴重不良事件

(不良反應：指研究執行狀況中出現的不舒服、不適反應等。嚴重不良事件：包括造成參與者之死亡、危及生命、住院、延長住院時間、殘疾，或必須實施介入性措施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之事件。)

否 是，研究期間共發生_____件，如下：

案件一：

發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事件描述：

事件是否可預期：否 是

(若發生超過一件，請自行延伸表格填寫)

11. 風險與利益評估

本案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是否有任何相關事件或最新資訊影響研究之風險與利益。
(例如最新文獻或研究成果可能改變研究參與者之風險或影響相關利益等)

否

是，說明：_____

12. 研究執行狀況 (請簡要敘述1.整體研究程序執行流程2.知情同意實際施行過程、參與者中途退出的處理方式及結果3.與研究參與者互動情形4.現階段研究程序為何，是否已收案完成且撰寫完論文、投稿期刊等)：

結案審查重點：

1. 研究計畫實施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知情同意之內容、實施方式，亦同。

編號	NTNU-Form-10/04e
日期	107.12.21
頁數	4 of 4

2.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含增加收案人數、修改知情同意書、增刪問卷等),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通過後,始得實施。
 3. 若有偏離本會原核可內容及文件版本,本會將辦理異常事件審查程序及依法通報事宜。彙整納入第3點後面即可
- 人體研究法第16、17條應調查及通報規定,以及第五章罰則。及IRB管理辦法第17條等。

計畫主持人聲明及簽名	<p>1. 本人負責執行此研究,依貝蒙報告精神與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確保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健康、人隱私、尊嚴及可辨識資料機密之保護。</p> <p>2. 報告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若需要願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p> <p>計畫主持人簽名:</p> <p>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